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 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保留现有厂区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另在现有厂区西侧直线距离约200m的位置租赁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已建标准化厂房实施5万吨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的二期工程。本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8.25万元，拟扩建1条废电池拆解生产线，处理废电池原料2万吨/年，其中包括磷酸铁锂电池1万吨、三元锂电池1万吨，仅进行废旧锂电池的物理加工，主要工艺为拆包、放电、撕碎、热解、破碎分选，产品为电池黑粉、铜粒和

铝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内排水系统。放电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放电；喷淋废水经隔油+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压滤”预处理后经园区低盐废水排放专管排入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低盐废水进水水质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车间排放口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损电池暂存废气、放电废气经收集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撕碎废气、热解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撕碎废气、热解废气先进入两级旋风除尘进行预除尘，再先后进入热解炉主、副燃烧室进行两级燃烧处理，燃烧后的综合废气再经“多级表冷除尘+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有色金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热处理炉的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严格 50%后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破碎筛分粉尘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废气污染控制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限值。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先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撕碎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应采取相应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部件（包括电池包金属外壳电池包塑料件、螺丝钉、废铝带、导流排等）、废线束、电池单体外壳、废布袋、硫酸钠及絮凝剂废包装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水喷淋塔沉渣回至生产线进一步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中黑粉直接进入成品外售，铜、铝进入后续比重分选环节进行分离。废电路板、废气处理系统废PP介质、废活性炭、废焦油、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氢氧化钙及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化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放电池沉渣、碱液喷淋塔沉渣、初期雨水处理污泥进行属性鉴定，若鉴别结果判定为危险废物，则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交由相应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鉴定结果出来前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破损电池原料储存区、放电区及放电废水收集沉淀池、喷淋塔及喷淋废水收集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八）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

节的管理，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九）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82 吨/年，氮氧化物：0.53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4.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49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总磷 0.003 吨/年。本次改扩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14 吨/年，氮氧化物：0.36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9.7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3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6 吨/年，氮氧化物：0.894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4.52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84 吨/年，氨氮 0.059 吨/年，总磷 0.005 吨/年。建设单位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5.3 吨/年，氮氧化物：1.9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74 吨/年，氨氮 0.0317 吨/年。企业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新增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 0.0273 吨/年，新增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实行倍量替代量。所有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

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5 日

